

房子刚过户,亲儿翻脸不认老父

秦淮法院6成赡养官司涉及房产,法官提醒老人学会自我保护

想到房子迟早要给孩子,秦淮区两位老人提前去相关部门办理了过户手续。没想到,房子刚过户,儿子对他们的态度就跟从前截然相反,后来连他们的基本生活也不管了。可怜的老人悔恨交加,只好把亲生儿子告上法院。秦淮区法院近日公布一组数据表示,老人状告儿女的比例比往年有所上升,从2008年开始,秦淮法院至今受理赡养案有24起,其中有15起都涉及房产问题,占比例的60%以上。法官提醒老年人保护好自己财产。

案例一 房子给了儿子,儿子要赶走老子

吴海生和杨梅花是一对年过七旬的老夫妻,膝下有一儿一女,也都人到中年,成家立业。最近,老两口把儿子给告了。

据两位老人说,他们本来有一套房子,位于箍桶巷,考虑到年纪越来越大,就这么一个儿子,将来肯定要依靠儿子养老送终,于是决定将这套房过户到儿子名下,未收分文房款,只约定他们拥有居住权。近两年,两位老人相继患病,生活逐渐不能自理,只好请保姆来照料,女儿也经常前来探望,贴补些费用。但随着医疗费、保姆费各项开支的增加,老人入不敷出,儿子不仅不尽赡养义务,反而认为他们请保姆没有必要,为此常与母亲争吵,最后把保姆赶走了。儿子还要搬进箍桶巷的房子居住,老人只好

住到敬老院,这又是一笔很大的开销,老人只好诉诸法院,要求儿子支付赡养费。

儿子则说,他当时付了好几万元购房款给父亲,父母都有退休工资,足够支付日常开支,自己每个月只有一两千块钱的收入,没有能力赡养父母,除非父母搬出箍桶巷的房子,自己把房子租出去,那就每个月给父母400块钱的抚养费。

经过法院调解,双方达成调解协议,原告拥有箍桶巷房子的居住权,被告在原告居住期间不能搬进去住,否则需要支付当初的购房款,鉴于被告经济条件困难,不要求其支付赡养费。

法官提醒

引发这类纠纷的主要原因有很多,其中之一是有

些老人有严重的“重男轻女”封建思想,对子女厚此薄彼,处理财产不公而导致子女翻脸。所以,老人对待子女要注意“一碗水端平”,不要人为地制造矛盾,对重要财产如房屋、大额存款、股票等的处理,最好通过公证遗嘱的方式,这样既能保证遗嘱的有效性,也能避免不必要的麻烦。老人把房子过户给子女中的一个,并约定由这个子女承担主要的赡养责任,这是不少城市家庭采取的养老方式,但这种方式也不能让养老毫无后顾之忧,过户前后子女态度迥然不同,我们不禁设想:假如房产证上还是两位老人的名字,根据儿女的孝顺情况确定房子的归属,那么儿子现在的态度会否有所不同?



漫画 俞晓翔

案例二 养老行,那套房子将来大家平分

周老太已经90岁了,虽有五个子女,但却孤身一人住在养老院。老太吃低保,不足以支付养老院的费用,再加上越来越繁重的医疗费,她不堪重负,将五子女一起告上法院,要求他们每月支付赡养费150元,共同负担医疗费。

法庭上,周老太的养女说:“我不是老太亲生,是收养的,当时我已经成年,能够独立挣钱养活自己,并时常贴补家用,她没有尽过抚养责任,所以我对她没有赡养义务,但可以有时补贴一些。”

老太的儿子则表示,他满周岁时就被母亲过继给了别人,也没有义务赡养

她,但逢年过节他还是会给老太一些钱,如果要求他像其他子女一样分担不公平。

一直跟在周老太身边的几个亲生子女表示,他们愿意赡养,但是前提是,老太名下的那套房子,现在老四住着,必须立个字据以后平分。

法官了解到,原来老四家庭条件不好,身体也不好,住在老太的房子里,一直没有支付房屋使用费,老太住在养老院,每月多出一千多块钱的支出,其他子女自然不乐意,要求把老太的房子出租,以租金补贴老太,不够的,子女再补上。

法院经过审理认为,子女应当关心和照料老年人,

老年人自有的或者承租的住房,子女不得侵占,原告自有的住房可以有一定的收入补贴生活,亲生子女包括被过继子女均有赡养义务,每月承担150元。养女没有赡养义务。

法官提醒

法院判决老太的亲生子女四人承担赡养义务,养女因为老太没有抚养过她,并且她自愿补贴一些,法院没有支持老太对她的诉请,于法有据,于情相符。但是子女要求平分房产作为赡养的前提条件,法院并没有支持和处理。赡养是子女应尽的法定义务,不以老人的房产归属而有改变。

案例三 拆迁款分了,子女态度变了

老朱80多岁了,有二儿一女。老伴早逝,老朱原本轮流在子女家居住,含饴弄孙,本应其乐融融,可现在他却要求子女送他去养老院,这是什么原因?

老朱在法庭上说,他本来有一套房子,后来拆迁分得了20万,考虑到自己年纪大了,一个人住不方便,决定不再买房,而是到三个子女家里轮流住。当时子女都很乐意,谁料现在拆迁款给子女拿得差不多了,子女的态度就大不如前了,因此要求住进养老院,费用由子女负担。

三个子女说法不一。老大说自己是父亲手里拿了五万块,但那是借的,打了欠条早晚要还的。老二说,父亲在他家居住的时间最长,长达四年之久,这四年里父亲吃穿住看病也花掉了四万五,他和妻子要照顾老人的起居,父亲另外给了六万块,这也是人之常情。老三说,她每个月只有几百块钱收入,哥哥们都从父亲手里拿了

拆迁款,父亲私下贴给她几万块钱也不为过。由于她家里条件确实艰苦,不能接父亲来住,父亲住养老院她也没有钱给。

法院经过审理,查明上述事实,经过调解,三位子女最终同意为老人联系养老院,每月基本费用为550元,两个儿子各承担200元,女儿承担150元。

法官提醒

老人拿到二十万拆迁款是五六年前,当时这笔钱完全可以购买一套小房子,老人不至于到如今无处居住;即使住进养老院,也够80岁的老人住个二十几年,不至于如今被子女推来推去。老人对子女完全信任,把钱全部给了他们,如今却被子女当成了负累。法官表示,碰到这种情况,老人应该先保障自己的权益,留一部分钱在自己手里。

(文中人物系化名)
通讯员 宁雪妍
快报记者 李梦雅

看看,它们像吗 江苏银行赢了行徽侵权官司



中申公司商标



江苏银行行徽

自2007年1月江苏银行挂牌成立以来,醒目的行徽便挂在了每一家营业部的门头。市民们非常熟悉,并不觉得有什么不妥。一家总部位于上海的公司却发难说,这个行徽与他们公司的注册商标雷同,构成侵权。两家单位为此打了一回官司。

江苏银行被索赔50万

中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(简称中申公司),2004年成立不久就设计了注册商标,并向国家工商总局申报,2007年7月,得到了核准。

中申公司表示,江苏银行的行徽只是在中申公司的商标基础上略作修改而成。“无论从整体组合上看还是从单个设计元素来看,两个图形中的基本元素位置、倾斜角度、比例都一致,在视觉上足以让人感到相似,产生混淆。”中申公司将江苏银行告上了法院,起诉要求对方停止侵犯商标专用权,消除影响登报道歉;并赔偿50万元。

在法庭上,江苏银行解释说,江苏银行行徽的设计理念来源于江苏汉语拼音的首字母J、S。“我们将J进行变形组合处理,分处于左上和右下,中间的空白呈S形。这个组合使标志整体呈现货币的方圆造型,具有显著的金融业特点。”

“J、S的变形图标,给公众最直观的感受是代表‘江苏’。”律师在法庭上举例说,“江苏电视台原来的台标是这样,江苏教育台现在的台标也是这样。因此这个行徽突出地显示了江苏银行的行业地域特点,具有原创性。”

江苏银行还认为,两个标识之间本身也存在不少明显的差异,特别是中申公司的注册商标是“图形加文字”;江苏银行的行徽是“蓝色加黄色”,两者完全可以区分。“另外,两家公司服务的对象不是同一消费群体,不会引起混淆。”

判决:江苏银行没有侵权

法院审理后认为,这两个标识有一定程度的相似,但是两者仅是视觉上就有显著差异,并不构成近似。此外,公众在获取金融服务的过程中,仅凭图形标识对服务提供者加以识别的情况并不多见,更多地依赖于对金融企业名称的识别,而中申企业与江苏银行名称也相差很大,因此不足以造成公众混淆。

据此,法院判决驳回了中申公司的诉讼请求。中申公司不服提出了上诉,近日南京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了上诉。

快报记者 马乐乐

加油站正营业 电焊工忙得欢

来加油的市民吓出一身冷汗,加油站工作人员对他的提醒很漠然



不久前,这里火星飞溅

“这里不能照相!”“照相机都不能用,你们怎么还敢用焊枪?”昨天,市民王先生来到中山南路中石化加油站加油,惊讶地发现,加油站在营业的同时,还有工人在电焊,火星飞溅。“离加油机只有六七米,这样搞就不怕弄出火灾啊!”

可加油站的工作人员对他的话置若罔闻。记者到场后,工作人员继续施工。

加油站里火星飞溅

昨天下午3点多,王先生到中山南路中石化加油站,排队等待过程中,他感觉到右侧

不远处不断闪着蓝光,把头伸出窗外看了看,忍不住惊呼一声,“啊!这也太离谱了!加油站里用电焊!”

此时,加油站并未停止营业,大量汽车还在排队加油,不远处,在给建筑外墙搭脚手架的工人左手握着面罩,右手举着焊枪,灼目的光芒闪烁,不断有火星溅起。王先生愣了,“加油站里连手机都不让用,怕静电会导致油气爆燃。工人怎么能如此麻痹大意,连明火都出现了?”

加油站紧靠新街口闹市区,一墙之隔就是居民小区,一旦加油站发生火灾,后果很严重。于是,王先生向加油站的工作人员提出,应当立即停止带有明火的操作,避免出现危险。哪知,给他加油的工作人员扔下一句“管不了”,转身就走。

工作人员的态度让王先生感到愤怒,自己好心指出隐患,希望加油站及时改正错误,对方工作人员竟然如此漠然。

记者离开时电焊工又忙开了

下午3点40分,记者赶到中山南路中石化加油站。这里仍然排着长长的加油队伍,加油站的办公楼正在装修,搭脚手架的工人暂时离开,但焊枪、切割机等作业会产生明火的工具还留在地上。紧邻施工现场的三台加油机暂时停止加油,离施工现场仅七八米远的另一排加油机仍在正常工作。

见记者在拍照,一名工作人员上前阻拦:“加油站里禁止使用照相机!”记者指着地上的焊枪反问:“照相机都不能用,你们怎么敢用焊枪?”他愣住了,旋即回过神来,“没……没人用焊枪啊!”最后,他让记者找加油站的负责人。

一位女负责人接待了记者,她爽快地承认是有焊工在加油站里使用明火。她站在窗口指着楼下一排已经关闭的加油机解释称,加油站已经把靠近电焊的三台加油机关闭了,

目前这样操作是经过领导同意的。随后,记者下楼准备离开,此时焊工又出现在楼下,并且继续作业,火星再次飞溅起来。

消防:存在安全隐患

为此,记者咨询了南京市消防部门的工作人员。“什么?加油站还在营业,焊工就操作了?”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非常吃惊,她表示,如果是站外无关人员使用明火,至少需要18米,否则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而加油站内的工作人员,如果确实因为施工需要,必须动用明火,也要得到批准,并做好防护工作。如果是在仅有七八米的地方动用明火,有很大隐患,他们将会派人去现场查看。记者还了解到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,擅自动用明火进行明火作业属于严重违反消防法的行为,相关人员可能被处以行政拘留的处罚。

(王先生爆料奖80元)
快报记者 钟寅文/摄